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本公司”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计划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在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三、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总量（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0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2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8,000万股的0.6%。

四、本计划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19.01元，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30%确定，即每股13.80元/股的50%确定。

五、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首次回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首次授予后，回购资金总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完成登记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本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30日内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并完成相应的股票登记手续。

八、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九、本计划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

十、本计划由公司独立董事负责审核。

十一、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十二、本计划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

十三、本计划由公司独立董事负责审核。

十四、本计划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

十五、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十六、由股东或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计划的后续管理，董事会对本计划有最终的解释权。

十七、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安洁科技：指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指苏州福宝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指台湾安洁电子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本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目标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下才可转让

限制性股票：指本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目标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下才可转让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员工

授权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指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对认购每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禁售期：指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指在禁售期满后，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的期限

解锁条件：指公司规定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所必需达到的条件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指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范围、条件等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激励对象的范围：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指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范围、条件等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